

2023年狼蝙蝠读后感(优质5篇)

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，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狼蝙蝠读后感篇一

听说蝙蝠喜欢倒挂着睡觉，只是少年至今还不曾见过它的巢穴。现在，它也要搬到新瓦房来住？不行！绝对不行！

不过，既然这黑衣客自己送上门来——想到这里，少年迅速关窗、扣严，然后拎起一把长长的木尺。

在屋壁与天花板之间的角落里，蝙蝠一会儿蜷成一小团，像一卷涂油的黑抹布，一会儿猝然而起，闪出一对大翅膀，气势汹汹乱飞一阵，然后蜷缩到更晦暗的角落。

挥尺刷去，蝙蝠应声而坠，可旋即又窜起，爬到蚊帐上面。

再刷下来。他用木尺摠住它的头，另一只手试探着去抓它。最后他用几个指头分别揪紧它的翅膀和头颈上的皮毛，让它无法转回头来实施攻击。

凑到油灯下面，只见一张鲜红的小豁嘴里，一排黄瓜籽似的细牙朝他龇咧，发出细小的吱吱声，似乎在说：放开我，小心我咬你，小心我吸你的血！

有点像耗子。他用手揪摩它的两只大耳朵，又拉开它的翅膀：哦，比那些斑鸠、画眉的金贵得很，全是皮做的，而且这么柔韧、滑腻，耗子的衣裳跟它更是没法比。蝙蝠家里一定很有钱。

哦，小心！那翅膀上还有尖细的钩爪……

蝙蝠很丑，而且丑得很怪——不像蛇，蛇很怪，却从没有丑陋难看的蛇。哪个会喜欢蝙蝠？怪不得兽类不要它，鸟也嘲笑它。

它停止吱叫，也几乎不动腾，只是乖乖地蜷成一小团，没有还想反抗的迹象。一定是被捏狠了，少年想。

他把一直揪着它的几个指头松开一点点，它不动；再松开，还是不动；他完全松开手，任它仰头裸肚，滑溜溜软绵绵地躺在他的手掌心。

它一动不动，但感觉得到它的心跳，不过非常细微，难说快断气吗？想到这里，少年把这蔫耷耷的俘虏放在书桌上。

过一小会，这团油黑的东西又开始微微起伏。少年用尺子去碰碰、扒扒，它扑腾一下，摔下书桌。再拎回桌上，然后打开窗子——玩够了，希望这丑八怪赶快恢复体力，飞出去。哪里来回哪里去。

狼蝙蝠读后感篇二

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哺乳动物，有的喜欢狗、猫等等。我也喜欢狗狗和猫猫，家中的可可和小帅是我的最爱。

我还有一种钟爱的哺乳动物，就是蝙蝠。我曾经唾弃过蝙蝠的丑陋，也嫌弃过它的外形，但是，三年后的我，却喜欢上了它！这是为什么呢？确实是值得深思。

我喜欢蝙蝠，是因为小米的《天已微凉》中的一篇文章，具体叫什么，我记得不清楚了。

文章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样的三段话：

“每个女孩子，都是一个个天使，天使和巫婆只有一对翅膀的差别，当美丽的天使们爱上一个男孩的那一瞬间，便为男孩卸下了自己的翅膀，而因为后悔曾经爱顾的巫婆，谋取到了这对翅膀，重新飞回了天堂。所以，男孩们，不要轻易辜负爱你的女孩，因为她们已经在没有飞回天堂的翅膀。”

“当梦想实现，久经杀场的王子回来经过墓地时，听到了狼的嚎叫，看到了为自己卸下翅膀的天使、现在的狼人——蝙蝠。杂草和枯藤缠绕在她昔日琥珀色的秀发上，她曾经白皙的小脚，已被锋利的荆棘刺破。她不再记得他。他们两个，一个在墓里，一个在墓外，蝙蝠没有忘记王子，她怎么可能忘记他！她答应他不做巫婆，却独自一人躲在墓中，忍受变成狼人的痛苦。”

“‘为什么叫我蝙蝠呢？’名叫蝙蝠的天使，曾经问过母亲，而得到的答案，却是母亲的警告：‘永远不要到人间去！’。但是，在小蝙蝠变成狼人默默承受着痛苦时，她才明白‘蝙蝠’的含意：蝙蝠，在古拉丁语中是：为爱而死的意思，为了‘自己的’爱情，而牺牲自己的一生！”

狼蝙蝠读后感篇三

故事是这样的：一个叫亚克的高中生一天在公园散步，有一只蝙蝠趁亚克没注意观后感大全，就和他融为一体了，第二天，亚克感觉身体不舒服，就去看医生，在医院里没有查出来，就找了一位博士叫拜德，拜德用它那里最高级的武器来给亚克看病，最后，发现亚克身上有蝙蝠的血液，还说可以召唤出蝙蝠侠，可以召唤出蝙蝠锤，还可以飞，以后黑天晚上，亚克都在别人睡着了的时候，在天空飞翔，亚克可以召唤蝙蝠侠的秘密让宇宙王玄王知道了，就要打败蝙蝠侠，玄王要从月球先下手，一天晚上亚克发现了玄王正在吞噬月球，亚克召唤出了蝙蝠锤，砸向玄王玄王刀枪不入，最后拜德用电脑告诉亚克玄王的弱点，是头上的角，亚克用蝙蝠无敌重力锤，就打玄王打败了。

亚克真是他了不起了。

狼蝙蝠读后感篇四

院庭里空荡静谧，一地月光。堂屋已经关闭，家人都休息了。穿过檐坎，打开侧门上楼，少年蹑手蹑脚，尽量不弄出太大声响。

虽然他晓得母亲应该还醒着。楼下的她会在黑暗中一声不吭地等候，直到自己的孩子都回到家，她才会安心入睡。

迈完11级木梯，踏上楼板，少年听见一串扑哧或哧啦的声音，从楼厅深处传来。他停脚，竖起耳朵听。

楼下的大部分空间，是用来放置米柜、糠囤和其他杂物，还悬挂着腊肉和香肠。快到尽头处，用木板隔出两间小屋，一间是两个弟弟的，另一间是少年自己的。那声音又响起，而且就从他房间传出来。

胸口扑扑跳，可是他听不出那声音——是哪样东西发出的？麻雀会从瓦檐下飞进来偷粮食或睡觉，蛇也会顺着椽子滑进来捕雀——但声音不对——现在，到底是啥怪物在他屋里捣腾——蜥蜴？耗子？都不像。

少年捏着书包，憋着气听，接着到弟弟的屋里摸火柴点亮油灯，灯芯捻很长，壮起胆子跨进自己的房间。

原来是一只黑黢黢的蝙蝠。它在糊着旧报纸的板壁和天花板上扑腾乱撞，有的地方已被撕开窟窿。

听人说起过，蝙蝠是天上那些熄灭的星宿变的——说不清好坏，反正是一种精怪罢。

狼蝙蝠读后感篇五

今天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名叫《少年蝙蝠侠》的书，一回到家里我就读了起来。

这本书写了书是先写一个火球变成了一个天眼，皇上受到惊吓，不久后死了，接着一个中年人阿贵的院子上空掉下来一个卵状的怪物，它飘到哪里，哪里的雪和冰就融化了，当它飘到阿贵的荷花池里时，它突然裂开，里面出现了一个胖娃娃，手里抱着一只水晶球，阿贵的妻子将他取名为天赐。天赐长有一双像蝙蝠一样的翅膀，拥有自己的内能，而且非常高，师傅逼着他学艺，后来天赐知道了自己师傅也是蝙蝠人，他师傅让他每天在丛林里跑步，早上和晚上师傅还拿火烧他的背，使他成为铜墙铁壁的后背，让他练习飞行十四年之后，他成为一个英俊的少年，他的师傅去世了，临终前师傅交待一件事给他说：在地球的两千年的时候，我分成三个我，一个是中庸之身，一个是正义之身，一个是邪恶之身。昨天晚上邪恶之身找到我决战，不幸的是，我没有打败它，反而让他吸走了我的内能，你必须找到中庸之身始寻找邪恶之身，但邪恶之身打算和中庸之身合体，天赐要和它联合起来，成功的机会大些。天赐接受师傅的使命，开尽全身内力也打不过，最后中庸之身自爆和邪恶之身同归于尽。天赐终于完成了师傅的使命和回到了自己的星球。

这篇作文告诉我们了一个道理，就是干什么事都要坚持到底，并且要相信邪不胜正！